

#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平武县水晶-阔达段河道整治项目

委托方（甲方）：平武县光大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平武县水晶-阔达段河道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委托编制平武县水晶-阔达段河道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满足甲方包装发债需求。

## 二、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 根据乙方需求，提供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协助乙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资料收集与调研；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初稿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确认；

(3) 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规定的款项。

### 2、乙方责任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约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该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并对甲方资料保密。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全部资料后，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2、履行地点：绵阳市

3、履行方式：技术服务

## 四、经费、支付和结算方式

1、本次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费用共计¥95000.00（人民币玖万伍仟

元整); 包含报告编制费、税费、差旅费等。

## 2、经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第一次付费:乙方向甲方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费首付款¥47500.00 (人民币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第二次付费:乙方提交经债券实施方案编制方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后的《平武县水晶-阔达段河道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后 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费尾款¥47500.00 (人民币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 3、结算方式

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

(1) 经乙方提示,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2) 未按时支付费用,每延误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 2、乙方

(1) 由于乙方编制的报告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延误,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因上述原因导致延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方式: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七、其他



1.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文书、诉讼文书等资料的送达地址，向该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出前述文书即视为送达；邮件签收日期或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以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如一方拟变更前述送达地址的，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相对方，并得到书面认可后方视为变更。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平武县光大国有（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928526076

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283766131@qq.com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6号盛大国际2栋604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651000132000081362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